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29號

原告 劉永祥

0000000000000000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00樓0  
000室

被告 楊煥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容忍修繕之訴應屬財產權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所受利益即修繕漏水避免減少房屋價額為準，故應以預估修繕費用之價額核定之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9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查：

（一）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弄00號3樓房屋如民事起訴狀附圖一編號A1、A2、A3、A4位置之漏水，修復至不漏水之狀態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按原告所陳報預估修復費用核定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7,575元（見本院卷第12頁）。

（二）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原告755,900元，爰按其請求金額核定該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755,900元。

（三）據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共計883,475元（計算式：127,575元+755,900元=883,475元），是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6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趙彥強

如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對於訴訟標的價額的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  
02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  
03 補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 
05 書記官 陳珮彤